

# 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
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四次定期會通過  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 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八九公鄉民字第四五六一號令公布  
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  
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四次臨時會修訂  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  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〇公鄉社字第九八六一號令公布  
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（苗栗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000169494同意備查）  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鄉社字第1060009606A號令公布  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公鄉社字第1080002202D號令公布  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公鄉社字第1110009551B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便於管理經營游泳池,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鄉游泳池(以下簡稱本池),業務由社會課主辦,各課室協辦。

第三條 營運方式:以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營運承辦。

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:

一、開放期間:原則全年開放,惟因設施維修、不可抗力之因素、舉辦活動及特殊情形時(需經本所許可)等事項,由業者事前公告,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。

二、開放時間: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,並得視季節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;但應事前報本所核准。

三、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:一律公開營業,其票價包括稅金如下:

(一)全票: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捌拾伍元。

(二)半票: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肆拾伍元(學生、本所員工、本鄉鄉民代表會各代表、代表會員工及本鄉各村村長、本鄉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持補給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者始得半價優待)。

(三)團體票:機關團體單位員工、學生、三十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,票價以全票八折計算(機關、學校、廠商員工包含學生由服務單位或就讀之學校出具證明)。

(四) 月票：以全票八折優待（早泳不在此限）。

(五) 其它：

- 1、各級學校，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（學生三十元優待，教師免費）。
- 2、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台幣壹萬元，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，夜間另加計電費。
- 3、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、教練，於集訓期間免費。
- 4、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應予免費；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須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並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
- 5、六歲以下兒童持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
- 6、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（9月9日）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
四、管理：

本池必須依規定派救生員在場執行泳客安全任務始可開放。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確實依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布最新之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委託廠商須每日營業前，依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所規定檢查項目，自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，並確實依式紀錄：如工作日誌、設備設施維護管理、衛生管理…等，檢查紀錄表件至少保存三個月以上，備供相關機關檢查。
- (三) 委託廠商於正常操作使用情形下所須之各項機械、設備、器材、藥品等，其維修、保養、更換等所產生之消耗性費用（泛指清潔用品、養護零件及泳池水質維護藥品、廳舍門戶零星修繕等），概由委託廠商負擔。

(四) 本池開放時間內，委託廠商須在符合溫水游泳池操作模式下運作，不得任意關閉「太陽能設施、過濾設備及監視系統等」開關閥，如有損害概由委託廠商負責。

第五條 本池採用標準自動消毒循環過濾系統設備，但為保存整潔，必要時得暫時清場整理，其時間事前公布，惟需定期換水、清池，並接受鄉公所及相關單位之衛生監督。

第六條 未滿十歲之兒童進入泳池時應由成人家屬保護，並陪同始可入池，否則如有意外發生，本池概不負責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場：

- 一、攜帶危險物品者。
- 二、患有傳染病者，或其他惡疾者。
- 三、酗酒者或心臟病或其他類似症狀者。
- 四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有身心狀況，有傷害其他民眾之虞者。
- 五、攜帶球類、蛙鞋者。
- 六、未滿十歲之兒童，無家屬陪同保護者。
- 七、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。

第八條 入場游泳者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攜帶貴重物品者，應點明貴重物件，交保管人員保管，如未交保管而遺失時，本池概不負責。
- 二、更換衣服，應在更衣室更換，如任意存放而有遺失時本池概不負責。
- 三、游泳前應先穿妥泳衣、泳褲，加戴泳帽，並在潔身室淋浴後，始可進入游泳池。
- 四、入池前應先自行作暖身運動。
- 五、不得帶毛巾入池及在池內嬉戲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- 六、不得在池內嚼口香糖、檳榔及水中吐痰、便溺及拋果皮、紙屑。
- 七、游泳中如有身體不適時，應即離池並報告管理員。

八、遇空襲警報，應聽取本池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離場。

九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概由管理員酌情辦理。

- 第九條 本池場內泳客之秩序與安全，由管理員督導救生員負責維持及保護，如有擾亂秩序不聽勸阻者，得勒令其離場，必要時交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池公有設備及用品，不得破損或攜出，如有故違者除追究責任外所有損失應由當事人負責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本池須備有法規標準救生設備及簡易急救藥品(不得逾有效期限)，並由救生人員專責管理，以備緊急救援時使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池委託經營開放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、醫生、護士、救生員、售票員、作業員、出納、雜工、清潔工等人員由承辦者自行僱用。
- 第十三條 本池招標委託承辦，合約書另訂，得標人應將營運具體方案提報鄉公所知會代表會，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池委託廠商如於管理上疏失致發生意外事故時，概由該委託廠商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，並依程序提送代表會審核通過。
-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實施。